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薛惠蓮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33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），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93號審理中，為此願供擔保請准停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此項一事不再理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亦有準用。是以，對於已繫屬於法院之同一事件，不得在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重行起訴，即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係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自明，而此原則在聲請事件亦應有準用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3342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93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並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認聲請人有必要情形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命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萬5,423元後，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，有本院1

01 14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
02 屬實。是聲請人就系爭執行程序已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經本院
03 裁定准許，其重複聲請就同一強制執行程序裁定停止，依前
04 開說明，應不予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張韶安